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信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宏因重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(檢察官聲請書漏載部分，應予補充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

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然查：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(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4年以上，合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3月以下)，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勾選「無意見」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兼衡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、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罪，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經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

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，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，予以扣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